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9,214	145,365
銷售成本		<u>(141,306)</u>	<u>(129,796)</u>
毛利		7,908	15,569
其他收入		147	655
銷售費用		(4,825)	(8,462)
行政費用		(13,074)	(11,005)
財務成本		<u>(3,033)</u>	<u>(2,3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77)	(5,557)
所得稅	3	<u>1,387</u>	<u>(393)</u>
期內虧損	4	<u>(11,490)</u>	<u>(5,950)</u>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9,938)	(6,537)
— 非控股權益		<u>(1,552)</u>	<u>587</u>
		<u>(11,490)</u>	<u>(5,950)</u>
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06)</u>	<u>(0.04)</u>
— 攤薄		<u>(0.06)</u>	<u>(0.04)</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490)	(5,9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2)</u>	<u>75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852)</u>	<u>(5,192)</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0,062)	(6,202)
— 非控股權益	<u>(1,790)</u>	<u>1,010</u>
	<u>(11,852)</u>	<u>(5,1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2	21,743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7,859	7,986
		<u>37,361</u>	<u>29,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8,695	41,122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60	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21,248	29,1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8,787	107,0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938	45,151
		<u>219,828</u>	<u>222,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15,904	19,24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9,463	25,977
應付稅項		4,747	9,942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3,620	118,141
融資租賃責任		43	58
		<u>183,777</u>	<u>173,3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51</u>	<u>49,3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412</u>	<u>79,0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774	14,534
融資租賃責任		—	19
		<u>20,774</u>	<u>14,553</u>
資產總值減負債		<u>52,638</u>	<u>64,4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37	38,637
儲備		(24,173)	(14,111)
應佔股權：			
— 本公司股東		14,464	24,526
— 非控股權益		38,174	39,964
總股權		<u>52,638</u>	<u>64,4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漲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此外，就「鞋類」和「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會根據客戶之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鞋類業務於首六個月並無產生收入。「鞋類買賣」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以予區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兩個可報告分部。

2.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49,214</u>	<u>—</u>	<u>149,214</u>	<u>129,468</u>	<u>15,897</u>	<u>145,365</u>
分部業績	<u>(1,318)</u>	<u>(3,838)</u>	<u>(5,156)</u>	<u>3,154</u>	<u>(453)</u>	<u>2,701</u>
其他收入			147			655
未分配開支			(4,835)			(6,599)
財務成本			<u>(3,033)</u>			<u>(2,314)</u>
所得稅			<u>(12,877)</u>			<u>(5,557)</u>
			<u>1,387</u>			<u>(393)</u>
期內虧損			<u>(11,490)</u>			<u>(5,950)</u>

上述報告之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2,997	2,875	245,872	234,725	4,399	239,124
未分配資產			11,317			13,280
綜合資產			<u>257,189</u>			<u>252,4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78,956	227	179,183	168,088	214	168,302
未分配負債			25,368			19,612
綜合負債			<u>204,551</u>			<u>187,914</u>
地域資產						
香港			14,222			17,712
中國			242,967			234,692
			<u>257,189</u>			<u>252,404</u>

2.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9,238	23	—	9,261
折舊及攤銷	1,333	121	22	1,476
預付款項	52,296	—	—	52,296
	<u>52,296</u>	<u>124</u>	<u>22</u>	<u>52,296</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7	789	—	7,496
折舊及攤銷	1,581	41	43	1,665
預付款項	89,052	14	—	89,066
	<u>89,052</u>	<u>804</u>	<u>43</u>	<u>89,066</u>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而收入及溢利則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15,897	679	799
韓國	35,455	81,192	—	—
中國	110,800	35,372	36,682	28,930
其他地區	2,959	12,904	—	—
	<u>149,214</u>	<u>145,365</u>	<u>37,361</u>	<u>29,729</u>

3.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所得稅(回撥)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226
	<u>—</u>	<u>226</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	(1,387)	167
	<u>(1,387)</u>	<u>167</u>
	<u>(1,387)</u>	<u>39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由於不可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利息開支	3,033	2,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	752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86	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4,494	4,260
	<u>3,033</u>	<u>2,314</u>
及經計及：		
利息收入	139	280
	<u>139</u>	<u>280</u>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9,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37,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454,685,37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54,685,37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085	17,922
31至60日	5,868	111
61至90日	7,056	7,041
91至180日	1,215	3,740
已逾期	24	377
	<u>21,248</u>	<u>29,19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賬面值合共約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8.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01	7,131
31至60日	6,760	6,758
61至90日	4,758	621
91至180日	1,145	2,046
已逾期	1,940	2,687
	<u>15,904</u>	<u>19,243</u>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9,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7,908,000港元和5.3%，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約7,661,000港元和49%。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1,005,000港元增加18.8%至本年度同期約13,074,000港元，而銷售費用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8,462,000港元減少43%至本年度同期約4,825,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938,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虧損約6,537,000港元。虧損原因主要是在中國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源和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14,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0,9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5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134,4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752,000港元增加1.27%。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2.5%。

銀行存款約42,8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62,000港元)已經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儘管回顧期內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但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及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其毛利率於本年度上半年由10.7%下跌至5.3%。

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費用下跌約43%至約4,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2,000港元)。這主要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出口銷售下跌令分銷成本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鞋類業務因不穩定之宏觀經濟而尚未產生收入。銷售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陳振興先生(八間控股公司(現時於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印尼從事保健品及美容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新藥研究及開發之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或獲授權人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業務、改善溢利率以及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獲得之長遠溢利及回報。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163 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合適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與守則第 A.1.8 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之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陸軍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